

长沙蓝辰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一、项目基本情况

长沙蓝辰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本新建项目位于浏阳市沙市镇敦睦村，租赁浏阳市敦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一栋空厂房。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厂房占地面积约为 2400 平方米。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聚苯乙烯颗粒 800 吨（其中 300 吨用于本厂生产 XPS 挤塑板）、XPS 挤塑板 1 万立方米。

二、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

项目为新建项目，其营运期污染源主要为：

废气：粉尘，有机废气；

废水：生活污水，冷却水；

噪声：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固废：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等。

三、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主要环境影响

项目营运期：

废气：

①混料粉尘：密闭混料间+移动式布袋除尘器，自然沉降，清扫收集；

②造粒、熔融、发泡、挤塑有机废气：集气罩+电捕器+活性炭箱+15 米排气筒；

③破碎粉尘：密闭破碎间，在破碎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

①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敦睦工业集中区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包括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及通风除尘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合理布局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昼 Leq ≤60dB（A），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固废：

①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交环卫部门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等收集后定期外售处理；

③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及废矿物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发展政策，项目在运行中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的污染，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规定，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是可行的。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次公众参与的范围主要为项目所在地或本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征求公众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污染防治措施等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如有需要，您可以向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索取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全文信息。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具体形式和起止时间

本次公众参与采用向公示相关信息后，收集公众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的形式，任何单位或个人若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在公告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联系方式，直接到建设单位、评价单位反应或采用电话、邮件等方式提出，供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及政府环境主管部门决策参考。

七、建设单位、环评单位

建设单位：长沙蓝辰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浏阳市沙市镇敦睦村

联系人：刘远波

联系电话：18823066556

评价单位：湖南融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福元中路 66 号美利新世界小区

联系人：刘兆伟

联系电话：18707492762

发布单位：长沙蓝辰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7 日